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8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7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8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7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龚明山先生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将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

1、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明诚足球俱乐部,有利于延伸公司价值产业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为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8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利")、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共同成立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俱乐部管理公司")。

● 蒋立章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天风睿利、天风天睿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控股子公司,天风证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蒋立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章瑾女士分别持有的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8.42%和19.02%的股权(该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蒋立章先生与洪晓丽女士合伙成立的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100%股权(该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出资800万元与郝海东先生、蒋立章先生、武汉德泽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郝海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2.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了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盈")、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持有的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56%和15.00%的股权。天风睿盈、天风睿源系天风证券控股的天风天睿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该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公司聘请天风证券为公司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承销服务,承销费用为人民币1,400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天风证券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承销费用为人民币400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天风证券天鸿1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天风证券天鸿1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该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

● 风险提示:

(1)俱乐部管理公司目前还处于设立阶段,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且能否设立成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短期盈利风险;

(3)经营风险;

(4)对核心团队依赖的风险;

(5)汇率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拟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国创资本、天风天睿共同成立俱乐部管理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足球俱乐部的经营与管理、组织足球比赛;组织策划群众参与的文化体育类活动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国创资本、天风天睿共同成立俱乐部管理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

1、蒋立章先生持有本公司57,458,5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蒋立章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风证券18.19%股权,为对天风证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之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天风睿利、天风天睿为天风证券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对象天风睿利、天风天睿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累计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自然人介绍

蒋立章先生,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2202198109085XXX,住所:福建省福安市下白石镇福渔村福渔路XXXX,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78号1302室。蒋立章先生最近三年一直担任苏州双刃剑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蒋立章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资金	与任职单位的股权关系
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87,182,186元	直接持有57,458,568限售流通股
2	上海俏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元	直接持有51%股权
3	上海迪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50,000元	直接持有80%股权
4	上海润辉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元	直接持有10%股权
5	上海耐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00元	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99%股权
6	上海红宫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元	直接持有99%股权

(二)关联法人介绍

1、天风睿利

名称: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FWA3J

注册资本:22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冯晓明)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5室(Y)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主要出资人情况:

截至目前,天风睿利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本次交易前,天风睿利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风睿利控股股东天风证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85.12亿元,净资产为129.74亿元,2015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2.24亿元,净利润10.01亿元。

2、天风天睿

名称: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66810399O

注册资本:110,2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其龙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1室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对企业项目投资;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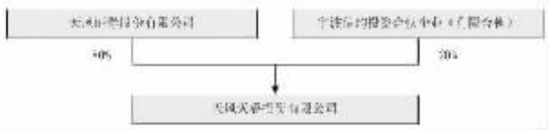

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天风天睿为天风证券控股的直投子公司,其通过收购和新设搭建不同类型的基金管理公司,对并购基金、政府引导基金、新三板基金、PPP基金、股债结合基金等60支基金进行分类管理及投资,目前天风天睿管理基金规模达到135亿。所投项目覆盖了种子期、成长期、发展期和成熟期等不同投资阶段。

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风天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1.49亿元,净资产为41.98亿元,2015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净利润0.66亿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分别收购了天风睿盈、天风睿源持有的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56%和15.00%的股权。天风睿盈、天风睿源系天风天睿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除此之外,天风天睿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其他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9196466I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3.8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4日

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楼

经营范围: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

业务开展情况:自成立以来,国创资本已建立起投行化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业务涉及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等领域。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创资本总资产为35.63亿元,净资产为21.86亿元;2015年1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5亿元,净利润0.87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	45%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4.83	35%
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	2.76	20%
合计	13.80	100%

本次交易前,国创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除本次投资外,国创资本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7栋324室

注册资本:4.3亿元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为:足球俱乐部的经营与管理、组织足球比赛;组织策划群众参与的文化体育类活动;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日用百货;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暂定)

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	46.51
蒋立章	货币	1.0	23.26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0.6	13.95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0.5	11.63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0.2	4.65
合计	货币	4.3	100.00

五、发起人协议的主要情况介绍

2016年7月15日,公司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国创资本、天风天睿签署《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俱乐部管理公司宗旨为:运用市场手段,对足球俱乐部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开发,促进我国足球事业的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利益。

(二)俱乐部管理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亿元整。

(三)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	46.51
蒋立章	货币	1.0	23.26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0.6	13.95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0.5	11.63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0.2	4.65
合计	货币	4.3	100.00

(四)俱乐部管理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1、俱乐部管理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俱乐部管理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俱乐部管理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位董事组成,天风睿利提名2人,蒋立章先生、国创资本、天风天睿各提名1人。

3、俱乐部管理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俱乐部管理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5、俱乐部管理公司不设监事会。本公司委派1人担任俱乐部管理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股东的权利

1、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和重大决策等权利。

2、俱乐部管理公司成立后,股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俱乐部管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俱乐部管理公司股东权利。

(六)股东的义务

1、各股东应为筹办俱乐部管理公司的行为提供各种便利和协助,提供设立俱乐部管理公司所需的文件材料;

2、股东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

3、俱乐部管理公司因故不能成立时,各股东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同时各股东之间为设立俱乐部管理公司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4、各股东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俱乐部管理公司经营提供支持。

(七)违约责任

1、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俱乐部管理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2、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俱乐部管理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缴纳出资额的10%,因此给守约的股东或者俱乐部管理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和俱乐部管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在未足额缴纳出资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3、股东逾期3个月仍未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有权单独或共同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按认缴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或俱乐部管理公司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对他方或俱乐部管理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依照下列方式和顺序解决:

1、通过股东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股东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俱乐部管理公司,旨在通过加强与资源方的合作,拓展公司在足球方面的业务,促进公司体育板块相关业务的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俱乐部管理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目前俱乐部管理公司尚处于发起设立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重要风险提示

1、设立俱乐部管理公司尚需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能否设立成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俱乐部管理公司从设立到有序运营并实现盈利尚需一定的周期,该周期的长短存在不确定性,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足球俱乐部经营管理是一项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不仅需要足球领域专业知识储备和决策能力,还需要掌握一定的渠道资源、具备先进的管理理念等。俱乐部管理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招募及使用不当或足球俱乐部运营管理方面无法达到预期的水平等经营管理风险。

4、球员、教练团队、管理层和商业团队为足球俱乐部的核心成员或团队,且均为领域内专业人士并具有长期从业经历及丰富从业经验。如果俱乐部管理公司未来投资的俱乐部无法保障其核心团队留任导致核心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俱乐部的经营。

5、由于俱乐部管理公司不排除未来将在海外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在持有或使用外汇的过程中,存在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合理、合法,有利于促进公司体育板块的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全部赞成该项议案。

(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俱乐部管理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源方的资金实力拓展相关产业及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的需要,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与蒋立章先生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蒋立章先生持有的苏州双刃剑58.42%的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章瑾女士持有的苏州双刃剑19.02%的股权(该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毕)。蒋立章先生、彭章瑾女士承诺2015年度苏州双刃剑将实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万元人民币。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90007号,2015年度,苏州双刃剑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13.94万元人民币。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蒋立章先生与洪晓丽女士合伙成立的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100%股权(该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出资800万元与郝海东先生、蒋立章先生、武汉德泽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郝海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2、与天风证券的历史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了天风睿盈、天风睿源持有的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56%和15.00%的股权;天风睿盈、天风睿源系天风证券控股的天风天睿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该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公司聘请天风证券为公司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承销服务,承销费用为人民币1,400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天风证券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承销费用为人民币400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天风证券天鸿1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天风证券天鸿1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该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六)公司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国创资本、天风天睿签署《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8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蒋立章先生及其配偶彭章瑾女士通知,获悉其办理了将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回购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蒋立章先生将其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股票办理了回购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立章先生持有本公司57,45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其中合计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5%。

彭章瑾女士将其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52,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股票办理了回购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章瑾女士持有本公司19,152,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其中合计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

上述公司股东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76,611,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其中合计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5%。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7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Apple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与Apple(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之一)一起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子公司与Apple合作经营红原环聚项目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2)、《关于子公司与Apple合作经营若尔盖环聚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

近日,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复同意,Apple已完成向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原环聚")、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尔盖环聚")增资事项并取得各44%股权。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晟天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系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股比例26.8%。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Apple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参与合作。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目前,红原环聚、若尔盖环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柒仟玖佰捌拾柒万叁仟零壹拾肆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晟天新能源持股比例56%;Apple持股比例44%

注册地址:红原县邛溪镇阳嘎中街15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江云

经营范围: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的物资、设备进口。

(2)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柒仟陆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晟天新能源持股比例56%;Apple持股比例44%

注册地址:若尔盖县商业街4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江云

经营范围: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的物资、设备进口。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汉桥机器厂	是	243万股	2016年3月3日	2016年7月15日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78%	1.59%

2.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15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2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6%。其中93,37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4,57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5,060,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6-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于2015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发〔2015〕82号),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7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2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7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3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7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6年4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公司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经友好协商终止委托服务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供法律服务。此外,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瑾女士拟离职,需要更换一名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768号),同意中止审查。

目前瑞银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欣宇先生接替张瑾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完成后续工作。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2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流通股 9,800,000股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	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76,066,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2%,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9,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6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万元至-5,000万元	-14,912万元
	上升69.82%至66.47%	
基本每股收益	-0.06元/股至-0.07元/股	-0.4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至-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主要原因是: